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浦县教育局）的（2026年洛浦县初高中学校“润心（阿依加玛丽）”工作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室布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月度生日活动（核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学生生活用品补给（重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实践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传统节日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困难慰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活动影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和田艺帆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请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准；“承建（承接）企业”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承建（承接）企业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1）分包意向协议书；

无，本项不适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3）企业证明；

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